

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发〔2016〕95号

广西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1号）精神，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广西师范学院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学院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办法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广西师范学院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办法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管理，及时妥善处置招生考试申诉问题，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教育部《教育信访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指对我校开展特殊类招生中所涉及专项测试的争议申诉等有关问题进行仲裁。

第二章 申诉和仲裁范围

第三条 申诉人，是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对我校特殊类型招生专项测试有争议，提出申诉请求的考生或考生委托的监护人。

第四条 申诉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访条例》，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程序。应依法、如实反映问题，不得损害我校以及其他考生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申诉和仲裁范围为考生或考生委托的监护人对我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涉及专项测试的笔试、面试成绩或结果、公示的合格名单。

第六条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是指经国家教育部、广西教育厅、广西招生考试院批准，且由我校负责组织的普通本专科部分专业（类）招生的专业考试或测试。

1. 艺术类专业校考；
2. 高水平运动队专项测试和文化单独考试；
3. 学前教育专业面试；
4. 小学教育专业（壮汉双语方向）面试；
5. 广西县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推荐选拔面试；

6. 其他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等。

第三章 申诉时限

第七条 对专项测试有争议的，应当在测试结束成绩公布后并现场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八条 对现场公布成绩的，考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须当场提出申诉申请，考生一旦签名确认视为对成绩无异议。此后不得再提出申诉申请。

第九条 对在网上提供成绩查询或仅在网上公布成绩的，考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自提供成绩查询或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条 对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的合格名单，考生若有异议，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一条 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成绩公布、合格名单公示时间有特殊要求的，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二条 超过规定申诉时间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方式

第十三条 书信方式。考生或考生委托的监护人按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学院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申诉申请书》(见附件)，申诉申请书上须申诉者本人亲笔签名，并摁指模，寄送至我校招生就业处招生科，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邮政编码 530001。

第十四条 传真方式。考生或考生委托的监护人按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学院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申诉申请书》(见附件)，申诉申请书上须申诉者本人亲笔签名，并摁指模，传真至我校招生就业处，传真电话(0771)3903928。

第十五条 电子邮件方式。考生或考生委托的监护人按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学院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申诉申请书》(见附件)，发至电子邮箱 2860280119@qq.com。

第十六条 为便于及时接到申诉者的申诉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请在申诉申请书传真、寄送、电子邮件发送当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我校招生就业处，电话(0771)3903928。

第五章 仲裁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仲裁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处理我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的争议和申诉问题。仲裁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负责接收整理申诉请求，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是否启动仲裁程序，向申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仲裁小组一般由 5 人组成，仲裁小组成员由学校聘请艺术、体育、教育等相关领域的校内外权威专家组成。

第六章 仲裁或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属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专项测试争议的，申诉者须提出书面申诉申请。仲裁小组根据申诉事由，依据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就申诉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 属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对考生本人成绩、公示的合格名单有异议的，原则上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提出申诉申请。仲裁小组办公室根据申诉事由，依据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原则，对申诉者的成绩、合格名单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仲裁小组办公室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以传真、信件寄达邮戳、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准）15 日内以书信、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将仲裁结果、复核结果告知申诉者本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师范学院普通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申诉申请书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考试专业		所在省份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诉内容			
申诉事由			
考生或委托人签名摁指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处理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